

证券代码：838919

证券简称：恒晟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建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贾平、张洪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